

文件編號:TE-0010 制度名稱: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管理辦法 版本:02

適用公司:■總公司 □子公司 |生效日期:2018/01/01 | 頁碼:第1頁

一、目的

為使本公司員工申請職工福利委員會各項福利有所依循,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公司現職正職員工。

三、福利項目

- 1.結婚禮金:員工本人結婚,得向福委會申請結婚禮金新台幣 3,600 元。
 - 1.1 資格限制:
 - 1.1.1 結婚經離婚後,再與原配偶結婚者,不另致送賀儀。
 - 1.1.2 結婚生效日以結婚登記日為依據,結婚登記日需於在職期間才可請領。
 - 1.1.3 當事人雙方均為員工時,得分別請領。
 - 1.2 證明文件:結婚證明影本、戶籍謄本影本。
- 2.生育禮金:員工本人或配偶生育,得向福委會申請生育禮金新台幣 3,600 元,雙生以上依胎數計。
 - 2.1 資格限制:
 - 2.1.1子女出生日需於在職期間才可請領。
 - 2.1.2本人及配偶均為員工時,限由一人請領。
 - 2.2 證明文件:出生證明影本。
- 3.喪葬慰問金:員工本人之(1)配偶(2)父母(3)子女(4)祖父母(5)岳父母(公婆)死亡,致送香儀新台幣 1,500 元。
 - 3.1 資格限制:事實發生日需於在職期間才可請領。
 - 3.2 證明文件:計聞、死亡證明影本。
- 4.住院慰問金:員工本人因病或意外導致住院三日以上(不含出院當日)致慰問金新台幣 900 元至 6,000 元,核發標準每日新台幣 300 元。
 - 4.1 資格限制:事實發生日需在職期間才可請領。
 - 4.2 證明文件:合格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影本。
- 5.生日禮金:員工本人在職期間生日,人事單位會提供當月壽星資料給福委會,福委會於當月 致贈禮金新台幣 1,000 元給壽星。
- 6.節慶福利:福委會於節慶前統一發放予員工禮金/禮券/禮品,發放型式、時程與金額皆由福委會會議決定之。
- 7.急難救助金:員工遇重大急難或災變時,可申請補助,最高上限為新台幣 10,000 元。
 - 7.1 資格限制:事實發生日需在職期間才可請領,並以專案簽核辦理。
 - 7.2 證明文件:相關急難災變證明文件、已核准之簽呈影本。

四、休閒育樂

- 1. 慶生會: 定期舉辦慶生會活動,由福委會支出餐飲點心費用,於公司會議室為壽星慶生,收據實報實銷。
- 2.員工旅遊:視福委會收支情況,每年度至少舉辦一次員工旅遊,並由福委會委員會議決定活動行程、補助金額、補助方式以及相關辦法於當年度公告。
- 3.其他活動:每年度由福委會會議決定之。



文件編號:TE-0010 制度名稱: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管理辦法 版本:02

適用公司:■總公司 □子公司 |生效日期:2018/01/01 |頁碼:第2頁

五、員工聚餐補助

1. 補助金額:員工聚餐活動補助金每人上限新台幣 600 元整,依收據實報實銷。

2. 資格限制:

2.1 第二季、第三季及第四季皆可申請一次,每次以處、部門、廠或活動為單位,可採跨部門方式聯誼。指派代表統一申請,不得以個人方式申請。

3. 核定標準:

- 3.1 新進人員於到職當月即可申請 (例如:迎新)。
- 3.2 離職人員於費用發生當時仍在職者,亦可申請(例如:送舊)。

上述情形仍需以該部門為單位統一申請辦理之(離職或留停者需於生效前申請,逾期視同放棄資格無法申請)。

4.核銷方式:

- 4.1 需於福委會福利補助申請表(Form No: TES-0035)上註明「活動時間及地點」及活動照片(單據須符合時間地點)。
- 4.2 員工聚餐活動主辦人必須於活動結束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,填妥福利補助申請表(Form No: TES-0035),並檢附符合規定之發票(收據)及參加人員之簽名,如未符合規定者, 福委會及財務將可要求補件或退件。
- 4.3 每季最晚須當季末前提出申報,未依時間辦理活動並提出經費申請之部門視同棄權。 六、福利項目申請方式
 - 1.本辦法福利項目除生日禮金與節慶福利,自事實發生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,向福委會提出申請,填寫「福委會福利補助申請表」(Form No: TES-0035)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福委會幹事確認,審核無誤後,10 個工作天內致送相關補助。
 - 2.員工領取福委會各項福利補助時,福委會幹事應提供「福委會福利簽收單」(Form No: TES-0036)供員工核對並簽收。
 - 3.上述福利項目之申請,逾期視同員工自動放棄權益。
 - 4.<u>生育禮金或住院慰問金</u>若申請人在休假期間不方便提出申請,可通知福委會幹事用紙本文件 郵寄辦理。

七、其他規定

- 1.各項福利申請如遇特殊狀況,可經由福委會會議決定後另作調整。
- 各項福利項目之申請,若事後發現有員工虛報冒領之情事,除追回已領之金額外,並報請公司管理部門處分。
- 3.各項福利項目之申請,限本公司在職員工,若員工申請留職停薪,不適用此辦法。
- 4.各項福利項目之申請,領取現金、提貨券及禮券視同員工其他所得,皆申報所得稅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福委會會議通過、並呈董事長核准,修訂或廢止時亦同。

九、參考表單

- 1. 「福委會福利補助申請表」(Form No: TES-0035)
- 2.「福委會福利簽收單」(Form No: TES-0036)
- 3.「福委會領款收據」(Form No: TES-0037)